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顏婉虹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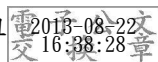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9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798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（被害人）對學校所為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處置不服，得否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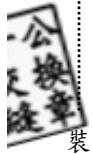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3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020122201號書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…
…四、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……」準此，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係旨揭案件之被害人時，僅於學校所為之處置係屬對前開被害教師個人之「待遇」或「解聘」措施，且該被害教師於認為該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準用教師法之規定，提起申訴，請求救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